

法規名稱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副系主任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07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副系主任聘任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得兼聘營養學系專任教師 1 至 2 名為院聘副系主任，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指派，陳請院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三條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副系主任得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 第四條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副系主任之教師評鑑服務計分核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行政教師項目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新增通過  
112 年 12 月 07 日 (健康管理學院 112 年 12 月 07 日 112210334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